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0號

原告 劉珠媛

被告 查品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查品先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7號），已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第257號判決附卷可參，而原告於同年12月20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印文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在卷足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判決經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仍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），或依法向該管法院民事庭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